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傳習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本市族人之公民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114年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實體或視訊課程共41門，842人次參與；為落實本市全民原教之理念，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七大面向「家庭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環境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國際南島語族生活交流」、「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活動審查，舉辦19場講座活動，共572人次參與，提供多元文化教育予廣大民眾，及不同年齡層之市民。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及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本(114)年度計有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及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申請，累計受益人數約600人次。

(三)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 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強化本市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14名，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泰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另為積極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並辦理各項族語學習推廣活動，本(114)年度共計執行族語學習家庭31戶，受益人數計178人；本(114)年度下半年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受益人共計272人；語料採集32則。
2. 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4年度下半年共有9位家訪員、85位族語保母托育0歲至6歲未就學幼兒共計119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四) 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持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於週三下午4至5時及週六上午11至12時播出，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並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大小事，如原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等；此外，亦

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三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五)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府原民會及本市茂林區公所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並預計於 115 年裝設兩座族語意象候車亭。

(六)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發放

核發 114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初級核發 345 人，中級核發 277 人，中高級核發 12 人，共計核撥 634 人，獎勵金 158 萬 1,000 元，較 113 年核發 517 人成長約 23%。

(七)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核發 114 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 408 人、國中 115 人、高中職 63 人及大專以上 20 人共計 606 人，核發獎學金計 151 萬 3,000 元。

(八)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4 年下半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23 場次，補助辦理傳統體技能及體育類計 6 場，補助辦理原住民舞蹈、語言等民俗文化活動計 17 場次，共計 5,300 人次參與。

(九)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聚落內門區溝坪聚落及橫山聚落、六龜區六龜聚落、甲仙區阿里關聚落共 5 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582 萬 884 元。

(十) 平埔族語復振計畫

本市 2 執行單位提報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月 7 日核定 1 執行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43 萬元，並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第三屆 Baksa Siraya 音樂節，以音樂及戲劇等方式展現族語傳承復興成果。

(十一)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14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本市8個執行單位計8班，其中原鄉地區5班、都會地區3班，核定經費計406萬4,400元。

(十二)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賽業於114年4月25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6月21日至22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本市共計13支代表隊參與國中組、國小組及瀕危語別組之全國賽，並獲得一般國小組冠軍、瀕危國小組亞軍、瀕危國中組季軍、示範國小組冠軍、示範國中組冠軍等優異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4年7月至12月補助計76人次，（醫療補助52案、死亡慰助24案），核發救助金75萬1917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

(二)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每週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4年7月至12月現場服務及法院轉介個案共計8案。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4年7月至12月份服務人數共計84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

(三)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1) 114年1月至12月補助購置住宅住戶，每戶24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核定29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696萬元整。
- (2) 補助修繕住宅（屋齡7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2萬元，共計核定90戶，擬核發經費計新台幣1,080萬元整。
-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每戶最高補助6萬元計補助19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58萬4,503元整。
- (4) 設置小港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37戶，以每月租金3,500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 拉瓦克部落

- (1) 114年5月29日高雄市議會高市會社字第1140013092號函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補助76萬元（中央補助55萬4,800元，本府自籌20萬5,200元）墊付案，同意辦理在案。114年5月27日檢送內政部本市鳳山區中崙段12-3地號市有非共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12月31日接獲行政院來函同意辦理。114年7月4日(五)上午召開研商「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12-3地號設定地上權契約跨局處會議。
- (2) 114年7月24日本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會，由委託設計監造單位(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說明。
- (3) 114年11月28日與住戶召開討論研商「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公共設施規劃說明會」，會議報告目前執行進度、未來執行重點以及由新工處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說明，並與住戶進行意見交流。

(四)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32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130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6,804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52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4年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15件（核定金額計51萬5,000元整）。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4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32站(957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約40人)，服務人數1,017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事故傷害防治、心靈輔導、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並於7月24日完成乙丙等查核。為落實照顧長者，文健站各站積極辦理座談會及時掌握長者服務需求，為提升照服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於114年7月11日及12月18日辦理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打造友善職場及友善空間。
2. 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4年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107人。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114年1月至12月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608人，媒合成功417人。
2.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8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4年7月至12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103人、乙級技術士證21人、甲級技術士證2人，共計126人，累計核發101萬1,000元整。

4.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 46 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113 年經費 5,500 萬元，分成 16 個標案執行，改善部落道路、基礎設施。
2. 114 年經費約 6,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分 20 個標案執行，4 件已完工，14 件施工中，2 件發包中。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 113 年度共計爭取 3 件工程，經費 5,719.83 萬元，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3. 114 年度共計爭取 5 件工程，經費 6,214 萬元，1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1 件規劃設計中。

(三)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落實部落盤查、強化部落安全及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3 年共爭取 9 件，經費 7,131 萬 4,341 元，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4 件規劃設計中，2 件規劃中。

(四)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4 年共計爭取 1,320 萬元，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五) 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改善因本次風災損壞之道
路及基礎建設，使居民有安全回家的道路。本府共向中央爭取 14 件計 1 億 6,075.3 萬元，6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2 件發包
中。
2.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本府向中央爭取 31 件計 9 億 5,675.5 萬元，1 件施工中，3 件發包中，27 件規劃設計中。

(六) 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1.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2. 114 年編列 750 萬元，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 (七)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茂林區公所及代表會既有建物老舊，為利辦公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並考量結構耐震性，向中央爭取經費 7,135.9 萬元辦理重建工程。本案施工中。
- (八)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高 134 線道路近年來因風災導致路基大規模崩坍，遇颱風豪雨常造成中斷，本府向公路局爭取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改善，以提升部落居民的用路安全，本案施工中。
- (九) 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
為維持農業機具車、搬運車通行順暢，本府 114 年編列 1500 萬元
辦理農路改善，期能改善原住民地區農路狀況，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率及安全性，改善農民生活，分 8 個標案執行，2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
- (十) 114 年本府預算工程
1. 為使原區農產品運輸更便利，本府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施工中。
 2. 為維持農產良好的生產、運輸環境，本府編列 930 萬元辦理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施工中。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90 件，成功案件 190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1 億 69 萬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 29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61 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7 件。(截止 114 年 12 月底)
2. 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高雄市鳳山大東濕地公園辦理「114 年度 Miaca' (米啊炸) 原住民假日市集」，自 7 月 12 日起於每月第 2 週六、日舉辦，計 3 場次 6 日，均已辦理完竣；其中 7 月至 9 月場次結合「豐潮文化節」及「Takao 音雄歌唱比賽」共同辦理，有效提升活動人潮與市集整體收益，市集總營收計新臺幣 692,210 元整。
3. 觀光局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於凹子底公園辦理高雄 114 年咖啡節，設置原民咖啡攤位 13 攤，兩日活動吸引約 5 萬人次參與，藉由活動推廣高雄原鄉咖啡，逐步形塑高雄在地咖啡品牌形象。另農業局辦理神農市集 7-12 月，每月固定 2 日農特產市集活動，持續提供約 5 至 10 攤供族人設攤，強化原民農特產行銷推廣與曝光。

4. 「Takaο 豐潮高雄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市集於11月8日至11月9日辦理完竣，活動期間吸引約10萬人次參與，市集總攤位數達174攤，整體營收突破新臺幣880萬元，有效提升族人攤商實質收益，並透過活動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進一步提高原民產業與文化之曝光率與能見度。
5. 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 (1) 本府偕同溫泉業者共謀後續的改善構想，於113年7月至114年3月辦理第一階段改善工程，該工程優先改善加熱系統及供水系統，並於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後，本府於114年1月25日起至4月6日辦理「茂美如花 美人湯」活動，後續因應天氣炎熱改開放親子池供民眾戲水，共累計12餘人次造訪，有7,640人次泡湯；前述活動期間攤商營收為80萬餘元；該活動推出「部落觀光BUS」以每日巡迴3個班次，由隨車導覽講師沿途解說，使遊客可暢遊部落一日後再以泡湯放鬆達到身心療育，藉由前揭活動測試改善後實際營運情形，俾後續經營單位參酌調整。前揭活動察覺免費泡湯服務主要吸引親子及老年人之消費族群為主，而大部分遊客有自備餐食的情況，且喜愛觀光巴士之便利性，使其輕鬆走讀地方原住民文化及欣賞自然風景，故未來將建議可規劃搭配觀光接駁車服務及販售飲品、甜點及手工藝品等商品。
 - (2) 此外，本府於113年8月9日、12月30日及114年4月15日召開會議，分別與公所、代表會、部落幹部及族人說明並取得後續營運共識，目前公所已成立公共造產並預計114年底承接園區。
 - (3) 有鑑於前次會議取得初步共識，本府於114年5月23日召開正式後續經營研商會議，公所表示後續園區經營規劃將於公共造產委員會研議，目前已有潛在經營廠商評估規劃中，期望本府可在協助取得民宿或旅宿、露營場許可、spa設施及會議室改成套房等11項經營需求，預計經費約2千萬元，倘若經費核定將可於114年底承接園區，目前115年預計編列300萬元預算，其餘費用將向上爭取預算。
6. 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114年7至12月入館人次計15,492人，營收計新臺幣1,239,832元整。
 - (1) 7月開始配合暑期及8/1原民日、原駁周年慶等活動，

搭配原鄉主題活動，原鄉數位導覽及文化互動體驗、數位拍貼互動、DIY 推廣原鄉文化。入館人數：7,060 人次，營業淨額：新臺幣 689,226 元。

- (2) 9 月辦理「TAKAO 一級伴」第二屆「高雄市伴手禮」選拔活動，遴選適合國內外推廣的原民特色商品，創造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商機、帶動地方經濟，加強原民商品曝光度及知名度提升，推動在地原鄉優質產業行銷，創造出更高經濟產值。
- (3) 下半年度辦理原鄉體驗式行銷活動 3 場、三原鄉原民業者共識會議 1 場，為協助原鄉業者跨域汲取經驗及新知，辦理布建通路產業觀摩交流活動 1 場，並於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及臺東 TTstyle 原創館辦理 2 場次快閃活動。
- (4) 接待臺東崁頂文建站暨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紐西蘭毛利發展部、紐西蘭商團 Pita 至原駁館進行交流參訪，學習經驗共同促進原鄉產業發展。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55 筆，受益 47 人。
2. 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本年同意增編計 5 筆，以下公所執行(經行政院核定)情形：
 - (1) 桃源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4 筆 4 人，另本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4 筆 4 人，其桃源區增加行政院核定 4 筆(納入 114 年度第 5 批)。
 - (2) 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1 筆 1 人，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1 筆 1 人，另本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1 筆 1 人。
3. 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1)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旨在進行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21 個原住民族部落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總經費 540 萬元，111 年 9 月 26 日簽約，目前已執行至第 5 期，預定 114 年 12 月完成總結成果報告。

- (2) 「高雄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旨在進行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21 個原住民族部落及 2 處分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總經費 400 萬元，113 年 3 月 20 日簽約，目前執行至第 2 期成果進行修正，預計 115 年完成總結報告。
- (3) 「高雄市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旨在進行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經費 399 萬 5,000 元，113 年 3 月 1 日簽約，目前已執行至第 5 期，預定 114 年 12 月完成總結成果報告。
- (4) 「高雄市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旨在進行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經費 480 萬元，114 年 3 月 12 日簽約，目前已執行至第 2 期，預定 115 年 5 月完成總結成果報告。
- (5) 「高雄市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旨在進行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經費 450 萬元，內政部 114 年 9 月核定，目前進行招標程序，預定 116 年 10 月完成規劃。
4. 推動「114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截至 11 月底辦理情形：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 21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 4 處及整理維護 476.0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66.46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7 件。

5.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為 6,520 公頃，以下為公所核定面積(覈實)及撥付補償金：
 - (1) 桃源區受理面積提報 3,500 公頃，合格面積 3,222.1033 公頃，補償金計 1 億 9,352 萬 6,066 元。
 - (2) 茂林區受理面積提報 1,220 公頃，合格面積 1,230.9119 公頃，補償金計 7,355 萬 3,120 元。
 - (3) 那瑪夏區受理面積提報 1,800 公頃，合格面積 1,756.2868 公頃，補償金計 1 億 486 萬 7,610 元。
 - (4) 三原區總合格面積 6,209.3020 公頃，總撥付補償金 3 億 7,194 萬 6,796 元(函補撥 113 年度補償金 54 萬 6,369 元)。
 - (5) 本計畫期終年檢討會中央原民會頒發高雄市政府【地方執行貢獻獎—甲等】。
6. 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04.455 公頃，核發獎勵金 2,469,000 元。今年核定新植面積 4 公頃。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